证券代码：603929　　证券简称：亚翔集成　　公告编号：2017-063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1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1月30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方达街33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1月30日

至2017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信用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年 11 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29	亚翔集成	2017/1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 11月27日

上午 9:30-11:30，下午13:30-15:30,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应于会议召开当日12:00之前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方达街33号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3、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参会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3（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苏州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繁骏、钱静波

联系电话：0512-67027000

传真号码：0512-67027009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方达街33号

邮编：215126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信用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29　　证券简称：亚翔集成　　公告编号：2017-062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17年11月14日以通讯、传真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俊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认真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信用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共表决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公司监事会同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动用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票、保函等业务）。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整，（小写）￥ 250,000,000.00元

有效期：伍年（自2017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3日止）。

2、公司监事会同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动用授信额度（保函业务）。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玖仟万元整，（小写）￥ 90,000,000.00元

有效期：伍年（自2017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3日止）。

3、公司监事会同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动用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票、保函等业务）。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捌仟万元整，（小写）￥ 80,000,000.00元

有效期：伍年（自2017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3日止）。

此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29　　证券简称：亚翔集成　　公告编号：2017-061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7 年11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17 年 11月 14 日以通讯、传真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祖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信用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动用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票、保函等业务）。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整，（小写）￥ 250,000,000.00元

有效期：伍年（自2017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3日止）。

2、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动用授信额度（保函业务）。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玖仟万元整，（小写）￥ 90,000,000.00元

有效期：伍年（自2017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3日止）。

3、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动用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票、保函等业务）。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捌仟万元整，（小写）￥ 80,000,000.00元

有效期：伍年（自2017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3日止）。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亚翔集成—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特此公告!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7-006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自查情况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醒：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庄园牧场，证券代码：002910）自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一、关于公司股票复牌情况的说明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自2017年10月31日上市以来涨幅较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并充分向市场揭示风险，公司决定就前述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3日开市起停牌。

鉴于相关自查工作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二、关于公司自查相关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 司股票的行为；

6、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停牌自查结果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均严格执行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2017年10月31日以来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包括近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食品安全风险

1、产品质量管理风险本公司的产品面向最终消费者，属于日常消费品，有效的质量管理是企业的生命线。随着政府和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生产经营的重中之重。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乳制品生产商，一直本着为广大消费者高度负责的精神，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生命。公司多年来已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切实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已通过ISO9001体系认证（超高温灭菌乳、巴氏杀菌乳、酸牛乳、含乳饮料及乳粉的开发与生产）和HACCP认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调制乳、灭菌乳、发酵乳）和乳粉（全脂乳粉、调制乳粉）的生产；含乳饮料、固体饮料的生产]，企业硬件和软件方面均达到了乳制品行业安全生产的要求。公司从原材料采购和生产、成品检验入库、低温产品冷链运输和产品召回等环节严格控制公司产品的质量安全。

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出现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虽然本公司已建立成熟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严格的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管理制度，产品质量控制贯穿采购、生产、销售全过程，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但是，乳制品行业生产链条长、管理环节多，公司仍无法完全避免因管理疏忽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如果本公司产品质量发生问题，将会导致公司品牌信誉度下降，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滑，并可能面临行政处罚或赔偿等情形，这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2、乳制品行业风险

（1）行业负面报道对乳品行业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近年来，消费者对乳制品行业的质量问题极为敏感，本行业或上下游行业不时发生相关的负面新闻报道，如行业内其他企业经营不规范造成食品质量安全事件、国际知名品牌奶粉乳企召回产品（后已证实非食品安全问题）等，都对本行业及相关企业造成了重大影响。如未来继续发生相关不利事件，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也可能造成消费者信心的动摇，选择暂时不购买乳制品产品，从而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2）行业监管日趋严格导致成本提高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政府不断加强对乳制品行业的日常监管，完善监管法律体系，先后出台了《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 年 修订）》和《企业生产乳制品许可条件审查细则（2010 版）》等法规政策文件，进一步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虽然上述法律法规的出台有利于整顿行业秩序，将不能达到要求的小企业清理出市场，有利于乳制品行业的长远发展。但是，为了满足乳制品行业不断提高的质量监管规定，公司需要购置新的检测设备、加大质量控制力度和增加检验人员，短期内存在质量控制成本上升的风险。

（3）奶牛养殖行业疫病风险

近年来，动物疫病如口蹄疫、禽流感等在国际、国内养殖业中时有爆发，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畜牧业的发展。如果爆发大规模的动物疫病，公司及养殖户将因奶牛疫病而受到影响，同时公司自产及外购原料奶等业务也将受到影响。

若牛类疫病在中国内地大规模爆发，则消费者将可能因产生恐惧心理而减少 乳制品购买量，从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额。虽然目前国内尚未出现大规模的牲畜类传染性疾病，但该类事件一旦发生，将会对整个乳制品行业产生较大的冲击。因此，公司存在由于奶牛养殖行业发生疫病而导致公司原材料供应不足、产品消费量下降以及自有奶牛减值的经营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生活质量的提高，消费者对乳制品认识的加深，乳制品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品质高、特色鲜明的乳制品越来越受到城市和农村居民消费者的青睐，乳制品消费需求进入稳步上升通道。因此，拥有安全稳定的奶源基地、销售半径合理、地域文化亲和的区域性城市型乳品企业的竞争优势日趋明显，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高。此行业趋势将给公司进一步扩张提供良好的市场机遇。

"三聚氰胺事件"以来，我国乳制品行业发展较为迅速，竞争日趋激烈，奶业资源正向少数几个乳业巨头快速集中，前十家大企业销售收入占到整个规模以上企业总收入的一半以上，蒙牛乳业、伊利股份双巨头竞争格局已经稳固， 两家公司未来几年还将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新希望、光明乳业和三元股份紧随其后。未来，全国一线品牌有可能通过并购方式收购甘肃省本地中小规模乳制品加工企业，并通过投资扩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上游原料奶资源，进一步提高其在甘肃市场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从而加剧市场竞争，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甘肃省本土乳制品企业带来较大的市场冲击。同时随着雀巢、惠氏等境外乳品企业纷纷进军中国，其在巩固高端奶粉市场地位的同时亦逐步介入液态奶领域，国内乳品行业竞争更加激烈。

作为区域性品牌的城市型乳品企业，公司在区域市场占有率、区域品牌知名度和产品结构、奶源控制、营销网络、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但如果本公司未能在竞争中实现规模、产品、技术和市场拓展方面的快速提升，提高市场地位，则公司有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下滑、发展速度放缓的风险。因此，公司存在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2、销售区域市场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区域性的乳品企业在区域市场占有率、区域品牌知名度和产品结构、奶源控制、营销网络、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甘肃省和青海省，报告期内该区域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在 90%以上，公司产品较少涉及较发达的中、东部地区。但随着蒙牛乳业、伊利股份在西北地区投入力度的增大和本地乳品企业的成长，公司市场营销策略及新产品研发的压力逐步增大，公司在甘肃、青海市场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将受到影响。

甘肃和青海地区是公司业务发展重点区域，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细作甘肃和青海市场，针对重点市场需求开发具有竞争力的产品，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区域优势地位。但如果公司乳制品所覆盖的区域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做出相应调整，短期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原料供应不足和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原料奶、各种包装材料和白糖、香精等辅料，其中原料奶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8.82%、47.91%、49.38%和50.25%。

报告期内，原料奶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目前，公司通过合作及自有牧场有效满足了公司对原料奶的需求，并在此基础上积极通过扩大自有牧场养殖规模的方式来保障原料奶的长期稳定供应。此外，公司已与规模较大的奶源供应企业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原料奶供应，通过大宗采购主要原料以降低采购成本。但是，如果乳企对原料奶的需求量超出原料奶有效供给量较多，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四）销售费用率上涨的风险

乳制品行业属于消费品行业，多种形式的广告宣传和促销活动对于推广公司品牌、促进产品销售十分重要，因此，乳制品企业的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销规模的扩大， 公司的销售费用不断增加，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分别为3,384.59万元、3,810.77万元、5,309.90万元 和3,346.90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6%、6.09%、7.97%和10.76 %。公司属于地区性乳制品龙头企业，目前业务区域主要在甘肃省、青海省，公司主要集中在西北地区投放广告并进行促销，销售费用中的广告支出、促销费用等比大部分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销售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少。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经销模式、分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不同的销售模式对销售费率会造成较大影响。同时，业务区域较为集中也使公司的运输费用、销售人员差旅费用等相对较少。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未来随着公司产能扩张，部分高端产品陆续进入沿海市场，公司可能需要通过电视、公交、地铁、互联网等平台，提高新开拓市场消费者的产品认知度，以致需要支出更多的广告宣传、促销费用；同时，随着公司业务区域扩张，公司运输成本、销售人员差旅费用等也会相应增加；此外，如果未来公司有新产品上市，或推出新的品牌营销活动，公司均需要加大广告宣传力度，提升产品和品牌形象，使广告宣传费用大幅增加。因此，公司未来面临因销售费用增加、销售费用率提高而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分别为14%、13%、11%和4.85%。本次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 增加，由于奶牛引进及产奶、自助售奶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完工后逐步体现。因此发行人当年的净利润增长速度将低于净资产的增加速度， 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过快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因享受农产品免征所得 税政策等税收优惠，测算减免所得税款分别为432.74万元、222.23万元、298.67万元和318.24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62%、3.03%、3.93%和 8.43%。

按照发行人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测算， 发行人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减免所得税款分别为736.91万元、856.70万元、891.44万元和412.56万元， 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1.27%、11.70%、11.74%和10.93%。

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不构成较大影响，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七）财政补贴金额的变化导致净利润波动的

作为基础农产品，能带动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农民及广大消费者的利 益密切相关，是关系国民身体健康的重要产业， 全行业的生产企业均受到国家及 相关地方政策倾斜支持。公司作为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其主营业务属于 国家鼓励行业，故近年来收到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的各种政府财政补贴资金分别为 852.82万元、1,592.49万元、1,679.55万元和 1,566.63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04%、21.74%、22.13%和41.51%。

未来几年， 可以预计国家支持农业发展的政策和当地政府对农业龙头企业的支持政策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但公司每年实际收到的财政资金及确认的损益金额会因为具体项目的不同而有所变化，因此，其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存在波动的可能。

（八）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九）生产性生物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变化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生物资产公允值调整的影响， 而有关调整受多项假设所限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一直受到奶牛的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 影响，后续的经营业绩将持续受该等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影响。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但并不产生任何现金流。投资者需要关注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于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评估所使用的假设前提可能与未来实际情况的偏差。

（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圣源牧场未来搬迁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养殖基地均取得了合法有效的生产经营必备的资质证书，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准运证明、排污许可证书等，目前经营不受影响。其中，榆中瑞丰、兰州瑞兴、临夏瑞园、临夏瑞安、武威瑞达、青海圣亚、宁夏庄园共计7个子公司养殖场所在区域未被各地政府列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宁夏庄园所在地还未明确禁养区、限养区，但其位于由当地政府主导并已经自治区发改部门立项推进"种养结合整县推进试点项目"的"金银滩镇优质奶牛核心区"；2017 年 6月，西宁市政府下发《西宁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试行）》，青海圣源养殖所在地被列入禁养区，西宁市政府将其列入 2018 年搬迁计划，因而圣源牧场存在未来搬迁风险。

（十一） 公司2017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1,112.37万元，同比减少9.54%，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区域市场竞争因素，特别是上半年青海市场竞品价格战，使得公司销售数量和收入受到一定的影响；二是公司针对不同的消费群体，制定了产品结构细分的差异化的营销策略， 并对部分毛利率较低的产品予以淘汰。 上述因素使得公司2017年1-6月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但基本保持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017年1-9月，公司经营稳定、业绩与同期相比基本持平，实现营业收入477,161,108.39元，较去年同期下降5.11%；实现净利润54,250,302.94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37,747,982.19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07%。

根据管理层预测数据，公司2017年1-12月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下降幅度2.40%-3.90%之间，净利润下降幅度在3.83%-7.79%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幅度在4.78%-9.71%之间。

因此，公司1-12月营业收入、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存在小幅下降的风险，但上述业绩波动幅度较小，波动原因符合公司的经营策略和所属区域的市场实际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7-13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使用以上额度内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前述公告内容详见2017年6月13日刊载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7-061号）。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17年9月27日，公司募投项目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实施主体长岭中电投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易盈宝"1月期15号产品（产品代码：SAD356），详见公告（2017-112号）。

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 赎回本金1000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2%，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4,082.19元。

2、2017年9月27日，公司募投项目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实施主体长岭中电投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万元购买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易盈宝"1月期16号产品（产品代码：SAD357），详见公告（2017-112号）。

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 赎回本金1400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2%，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5,715.07元。

二、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7年11月14日， 公司募投项目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实施主体长岭中电投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购买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易盈宝"1月期17号产品（产品代码：SAJ397），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中泰证券收益凭证"易盈宝"1月期17号

理财产品金额：500万元

投资起始日：2017年11月14日

投资到期日：2017年12月11日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4.2%（年化）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2017年11月14日， 公司募投项目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实施主体长岭中电投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万元购买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易盈宝"1月期18号产品（产品代码：SAJ800），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中泰证券收益凭证"易盈宝"1月期18号

理财产品金额：700万元

投资起始日：2017年11月14日

投资到期日：2017年12月11日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4.2%（年化）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3、理财产品情况

1）上述理财产品类型均为本金保障型；

2）本金及收益币种为人民币；

3）产品风险类型为低，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4） 本金及收益兑付为一次性全额支付投资本金及按本协议约定的收益计算所得的投资收益（收益计算方式为：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产品存续期限/365）；

5）兑付资金到账日为存续期到期日后1个交易日内；

6）投资范围：投资于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三、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2017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风险：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会有偏差。

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且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必要时可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3.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上述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保证投资者利益， 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通过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七、公告日前十二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1、2017年6月16日，公司募投项目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实施主体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3期（产品编号：JL082017003033D01），投资到期日：2017年7月19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082）。

2、2017年6月26日，公司募投项目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实施主体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6期（产品编号：JL082017006031D01），投资到期日：2017年7月27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088）。

3、2017年7月21日，公司募投项目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实施主体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8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9期（产品编号：JL082017009033D01），投资到期日：2017年8月23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099）。

4、2017年7月28日，公司募投项目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实施主体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0期（产品编号：JL082017010033D01），投资到期日：2017年8月30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100）。

5、2017年6月14日，公司募投项目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实施主体长岭中电投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443万元购买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易盈宝"3月期43号产品（产品代码：SV0588），投资到期日：2017年9月12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101）。

6、2017年6月15日，公司募投项目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实施主体长岭中电投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856万元购买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易盈宝"3月期44号产品（产品代码：SV1310），投资到期日：2017年9月12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101）。

7、2017年6月16日，公司募投项目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实施主体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676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4期（产品编号：JL082017004090D01），投资到期日：2017年9月14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102）。

8、2017年6月16日，公司募投项目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实施主体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吉林分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投资到期日：2017年9月19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103）。

9、2017年8月24日，公司募投项目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实施主体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35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2期（产品编号：JL082017012033D01），投资到期日：2017年9月26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112号）。

10、2017年6月29日，公司募投项目安徽南谯常山风电场项目实施主体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7期 （产品编号：JL082017007090D01）， 投资到期日：2017年9月27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112号）。

11、2017年8月31日， 公司募投项目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实施主体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3期（产品编号：JL082017013046D01），投资到期日：2017年10月16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116号）。

12、2017年9月15日， 公司募投项目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实施主体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676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4期（产品编号：JL082017014033D01），投资到期日：2017年10月18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117号）。

13、2017年9月20日， 公司募投项目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实施主体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5期（产品编号：JL082017015034D01），投资到期日：2017年10月24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129号）。

14、2017年9月27日， 公司募投项目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实施主体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3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6期 （产品编号：JL082017016036D01）， 投资到期日：2017年11月2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130号）。

15、2017年9月28日，公司募投项目安徽南谯常山风电场项目实施主体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7期（产品编号：JL082017017035D01）， 投资到期日：2017年11月2日。此理财产品已于产品规定到期日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7-130号）。

16、2017年9月27日， 公司募投项目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实施主体长岭中电投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易盈宝"1月期15号产品（产品代码：SAD356），详见本公告。

17、2017年9月27日， 公司募投项目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实施主体长岭中电投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万元购买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易盈宝"1月期16号产品（产品代码：SAD357），详见本公告。

（二）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公告）

1、2017年9月13日，公司募投项目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实施主体长岭中电投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易盈宝"3月期51号产品（产品代码：SAB925），详见公告（2017-101号）。

2、2017年9月13日，公司募投项目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实施主体长岭中电投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易盈宝"3月期50号产品（产品代码：SAB830），详见公告（2017-101号）。

3、2017年10月17日， 公司募投项目青海诺木洪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工程实施主体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18期 （产品编号：JL082017018034D01）， 详见公告（2017-116号）。

4、2017年10月19日， 公司募投项目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实施主体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676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20期（产品编号：JL082017020032D01），详见公告（2017-117号）。

5、2017年10月25日， 公司募投项目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实施主体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7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21期 （产品编号：JL082017021033D01）， 详见公告（2017-129号）。

6、2017年11月3日，公司募投项目安徽南谯常山风电场项目实施主体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22期（产品编号：JL082017022032D01）， 公告（2017-130号）。

7、2017年11月6日，公司募投项目河南省辉县市南旋风风电场工程实施主体辉县市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3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吉林省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23期（产品编号：JL082017023036D01），详见公告（2017-131号）。

8、2017年11月14日， 公司募投项目吉林长岭三十号风电场二期工程实施主体长岭中电投第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购买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易盈宝"1月期17号产品（产品代码：SAJ397），详见本公告。

9、2017年11月14日， 公司募投项目吉林长岭腰井子风电场二期工程实施主体长岭中电投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万元购买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易盈宝"1月期18号产品（产品代码：SAJ800），详见本公告。

八、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协议书、说明书及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7-109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降低国际业务的外汇风险，公司自2017?年起申请针对公司外汇风险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产品开展以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和结构性掉期等业务，每年净额不超过折合为?1亿美元额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上述额度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了上述议案，知悉公司拟进行的外汇衍生品投资的产品种类、操作流程、风险管理流程及其与公司日常经营的相关性，并同意此议案。

3.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4.上述事项额度属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国际贸易收入较多，主要采用美元和欧元结算，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的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衍生品投资，有利于规避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为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加强公司的外汇风险管理。

三、衍生品投资的主要条款

1.合约期限：不超过一年。

2.交易对手：银行类金融机构。

3.流动性安排：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以正常的外汇收支业务为背景，投资金额和投资期限与预期收支期限相匹配。

4.交易品种：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和结构性掉期等业务。

5.流动性安排：衍生品投资以正常的外汇收支业务为背景，投资金额和投资期限与预期收支期限相匹配。

6.其他条款：衍生品投资主要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7.期限及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四、衍生品投资的管理情况

1.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和《衍生品投资管理办法》，对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2.公司成立了由财务总监负责的投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公司衍生品投资事务。投资工作小组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等专业人员拟定衍生品投资计划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3.公司投资工作小组成员已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投资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五、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保值型衍生品投资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投资损益；在保值型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投资损益。

2.流动性风险。保值型衍生品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其它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六、衍生品投资风险管理策略

1.公司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衍生品投资额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公司不得进行带有杠杆的衍生品投资。

2. 公司投资工作小组在衍生品投资前需进行衍生品投资风险分析， 并拟定投资方案（包括投资品种、期限、金额、交易银行等）和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交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予以风险审核，最终经财务总监审批后予以执行。

3.公司衍生品投资合约由投资工作小组提交财务总监审批后予以执行。

4.公司与交易银行签订条款准确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公司成立衍生品项目风险管理委员会，并由其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已投资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示投资工作小组执行应急措施。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衍生品投资进行合规性审计。

七、衍生品投资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主要针对具有较强流通性的货币，市场透明度大，成

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银行、路透系统等定价服务机构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

八、衍生品投资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1.公司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会计核算方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确定。

2.当公司已投资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时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人民币时，公司将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投资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降低国际业务的外汇风险，公司自2017年度起申请针对公司外汇风险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产品开展以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和结构性掉期等业务，每年净额不超过折合为1亿美元额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上述申请额度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该议案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十、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事项，就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国际业务的持续发展，外汇收入不断增长，为降低外汇业务的汇率风险，通过有效的金融衍生工具锁定汇兑成本，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已为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7-110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3日以亲自送达、内部OA、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上午11时，在湖北省京山县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

4.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永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衍生品投资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衍生品投资管理办法》。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降低国际业务的外汇风险，公司自2017年度起申请针对公司外汇风险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产品开展以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和结构性掉期等业务，每年净额不超过折合为1亿美元额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上述申请额度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项投资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2017-109）。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7-108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3日以亲自送达、内部OA、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上午9时在湖北省京山县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衍生品投资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衍生品投资管理办法》。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降低国际业务的外汇风险，公司拟自2017年度起申请针对公司外汇风险利用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产品开展以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远期、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和结构性掉期等业务，每年净额不超过折合为1亿美元额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上述申请额度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项投资期限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2017-109）。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